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##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待110年○月○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 15 %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採實際操作，佔競賽總成績 85 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，得部分變化之，如時事題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商業活動、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等之廣告設計(視覺設計手繪表現)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學科測驗：60分鐘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240分鐘一次完成。

五、評分原則與方式：

(一)術科測驗評分原則：

1. 創意與技巧(85%)：

(1) 主題傳達與創意發想(含草圖創意) 35%

(2) 繪製技巧與完整度 30%

(3) 造形(含圖文)、編排與色彩計畫 20%

2. 規範與規格(15%)

規範、規格與整潔等

(二)術科測驗評審方式：

1. 召開評審團會議，就題目內容規範及評審方式訂定評審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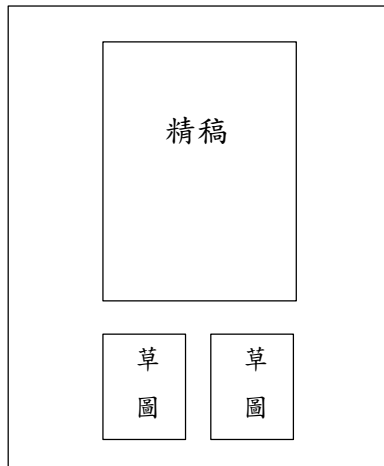
2. 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(含主標題、副標題中文字或英文字不符命題要求、商標色彩正確性、規格不符、裱裝不全及其他規範之正確性)均應經評審委員會議，於相關評分原則項目，不予計分或扣分。

(三)最後成績評定標準：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。若總成績相同，比序順序為總分>術科總分>主題傳達與創意發想(含草圖創意)>繪製技巧與完整度>造形(含圖文)、編排與色彩計畫>規範與規格>學科。

六、紙由執行學校提供，規格尺寸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A2 黑色裱畫紙板(59.4*42cm)     | 1 張 |
| (二)B4 冷壓紙板(精稿)(36.4*25.7cm) | 1 張 |
| (三)A6 冷壓紙板(草圖)(14.8*10.5cm) | 2 張 |
| (四)A4 影印紙                   | 3 張 |

七、貼圖範例：(直式設計)



八、繪圖相關工具：

(一) 由執行學校提供者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4K 切割墊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 1 張   |
| 2. 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3. 平面設計桌(未附平行尺，120*60 含以上) |          |
| 4. 抹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5. 衛生紙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6. 其他與命題有關之用具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7. 共用約 2 公分寬雙面膠帶           | 若干       |
| 8. 吹風機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一試場 2 台 |

(二)各種繪圖用具及顏料由參賽學生自備(如繪製、裁切與裱貼相關材料工具，請依所需自行準備，惟不得使用任何噴修工具)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。另評審委員 7 至 9 人（含命題委員）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，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。並公佈金手獎作品，以昭公允。
- (二) 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畫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三) 限用手繪平面表現（不得在完成畫面上裱貼其他素材）。
- (四) 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（如赴廁、換掉洗用水）。
- (五) 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，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（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）。
- (六) 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，惟執行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，勿攜離賽場。
- (七) 參加競賽選手之作品，不得有抄襲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及獎牌追回，並公佈學校校名，若有爭議時，提請委員會鑑定裁決。
- (八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